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探创科技）第 1 号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华润大厦 11111 号 24 层、29 层

24 / F and 29 / F, No. 1111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Jingshi Road, Lixia District, Jinan,

Shandong, China

电话 | TEL: 0531-88992862

www.tahota.com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探创科技) 第 1 号

致：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或“探创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探创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信息。

《通知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在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设计院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探创科技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 共 5 人, 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持有 25,800,000 股, 股东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 股, 股东郭英海持有 600,000 股, 股东李德春持有 300,000 股, 股东潘冬明持有 300,000 股。上述五位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股东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参会, 其余股东均现场参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 除公司股东 5 人外, 公司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张明晶视频参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在监票人潘冬明的监督下由计票人李德春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续聘）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9. 审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控股 86%）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上述 1-11 号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经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5】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律师（签章）： 鞠松 刘海彬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